

本 期 内 容

1. 国家商务部于佛山举办全国商务系统落实 CEPA 示范城市系列活动
2. 内地与澳门签署关于《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
3. 2010 年新增 46 项澳门制造产品享零关税进口内地
4. 经济局网站新增内地与澳门商标专栏
5. “第六届两岸四地物流合作与发展大会”在福建厦门市举行
6. 经济局组织“澳门中医药业赴粤商机考察团”以加强两地产业合作

1. 国家商务部于佛山举办全国商务系统落实 CEPA 示范城市系列活动

为推动《安排》的落实执行，让内地商务系统官员更好地了解及掌握《安排》，以及让粤港澳三地在服务业层面上加强商贸对接，国家商务部于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举行了全国商务系统落实 CEPA 示范城市系列活动，包括“内地商务系统 CEPA 培训班”，“全国商务系统落实 CEPA 示范城市现场工作会”及“内地与港澳利用 CEPA 加强商业领域合作论坛”。



论坛中内地与港澳行业协会及企业举行签约仪式

论坛中内地与港澳行业协会及企业举行签约仪式

编 者 的 话

为了进一步推动《安排》，国家商务部在佛山市举行了全国商务系统落实 CEPA 示范城市系列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工作会及论坛等形式，让内地商务系统官员更好地了解及掌握《安排》，以更有效执行《安排》当中的各项优惠措施。11 月中旬内地海关总署与经济局在北京对《安排》新一批产品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双方对 46 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达成一致，明年起可享零关税输往内地的澳门产品合共 1202 项。经济局为落实让业界及使用者能更便捷地获得有关澳门与内地知识产权的信息，在局内网站增设“内地与澳门商标专栏”，加强两地商标领域的合作。

协会代表，在三个不同论题：「港澳经营模式对内地餐饮酒店业连锁发展的借鉴作用」，「借鉴港澳先进管理与服务理念，提升内地酒店行业水平」及「扩大自营，借鉴港澳经营模式实现内地零售业经营方式的转换」，发表《安排》服务业合作的专题演讲。会中讲者认同内地酒店、餐饮及零售市场增长速度惊人，内地应与港澳合作把握发展机遇，并借鉴港澳在相关行业的丰富经验，让内地企业走向国际。论坛中举行了盛大的签约仪式，三地的 8 家协会及 22 家企业签约开展商贸合作，签约金额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2. 内地与澳门签署关于《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

为鼓励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并配合《安排》补充协议六内相关的开放内容，中国民用航空局与澳门民航局于 10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上述《规定》主要包括：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出具内地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也可由澳门银行作担保。如由澳门银行提供担保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担保期间，中国航协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认可证书副本，待申请获内地批准后，澳门服务提供者须在 2 个月内补回内地担保，中国航协再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认可证书正本。

《关于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有关经济担保的规定》全文，可浏览经济局网址如下：

https://www.economia.gov.mo/liferay/c/mail/save_part?strip=0&folder_name=INBOX&msg_num=23&msg_part=1

3. 2010 年新增 46 项澳门制造产品享零关税进口内地

2009 年 11 月 17 日内地海关总署与经济局代表在北京举行 2009 年下半年《安排》产品原产地标准磋商会议，双方对本澳企业申请的合共 46 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达成一致。有关产品主要包括鱼类产品、乳制品、动物油脂、动物杂碎、狗粮、塑胶制品及石材等，有关产品的内地税则号列及原产地标准可于经济局网页下载网址：

http://www.economia.gov.mo/servlet/ShowContent/cms/CEPA_TIG/1250070016057/1250070016057_word?t=f&locale=zh_MO



内地海关总署与经济局磋商零关税产品原产地标准

符合有关原产地标准的澳门产品，可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安排》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

自《安排》实施以来，内地与澳门已为合共 1202 项产品订定了原产地标准（按 2009 年内地税则号列）。对于现时尚未制定《安排》原产地标准的产品，若澳门企业有意以零关税出口内地，可向经济局提出申请。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经济局提出之申请，有关货物可于当年 7 月 1 日起享受零关税出口往内地。前述期限后，并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之申请，有关货物将于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方可享受零关税出口往内地。如需查询申请详情及下载申请表格，请浏览经济局网页：

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CEPA_TIG/index/tc/cp-po-applyfm1.doc

4. 经济局网站新增内地与澳门商标专栏

为了让业界及使用者能更便捷地获得有关澳门与内地知识产权的信息，经济局由 11 月 3 日起在局内网站增设“内地与澳门商标专栏”。上述“专栏”是以文字介绍和连结的方式，提供了《安排》框架下内地商标代理业务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商标领域的合作内容，以及两地商标信息，包括法律法规、申请注册程序、收费、统计资料、查询机构、相关网址等内容。此外，亦可透过“专栏”内商标网上检索功能，查询已在澳门注册之商标和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资料。有关详细内容，可浏览经济局网页 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专属网站 www.cepa.gov.mo

5. “第六届两岸四地物流合作与发展大会”在福建厦门市举行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台湾物流协会、香港物流协会和澳门物流货运联合商会主办的「第六届两岸四地物流合作与发展大会」于 11 月 14 至 15 日假福建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行。澳门代表团由澳门物流货运联合商会、澳门空运暨物流业协会、经济局及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的代表组成。

会上，来自两岸四地的物流业界翘楚，分别就各地的物流业发展现状、科技应用及企业经营模式进行分享交流。会议由澳门物流货运联合商会李国辉理事长主持，而澳门空运暨物流业协会邓文伟理事长在会上介绍了澳门物流业的发展，并针对澳门的航空运输业提出发展建议。「两岸四地物流合作与发展大会」先后于 2002-2006 年间举办了 5 届大会，并相隔两年后于今年重新举办，大会的目的是促进两岸四地物流业界就行内的科技、管理、资讯化工程和设备等领域进行交流，共同提升业界水平，继而推动两岸四地物流业的合作与发展。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台湾物流协会、香港物流协会、澳门物流货运联合商会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厦门签署的《关于两岸四地物流合作与发展大会的合作备忘录》，「第七届两岸四地物流合作与发展大会」将于明年在台湾举办。



澳门代表团出席第六届两岸四地物流合作与发展大会

6. 经济局组织“澳门中医药业赴粤商机考察团”以加强两地产业合作

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及澳门经济局共同主办、澳门出入口商会和澳门大药房商会支持的「澳门中医药业赴粤商机考察团」一行 25 人于 11 月 5 至 6 日分别前往广州和中山，出席了「粤澳中医药产业合作交流大会」与粤方经信委、20 多个药企及药厂作直接对接、相互沟通、共拓商机。为期两天的考察活动，代表团相继参观了多间药业公司及中医院，让澳门业界开阔视野，提升竞争力、加深了解内地中药原材料的供应网络、进一步认识内地执行中药生产标准、中药成品及健康产品的批发零售市场、药企、经销商、零售商等，为业界增加采购洽商的机遇。

为配合国家“十一·五”政策规划、落实《安排》中关于中医药产业合作以及深化粤澳合作机制，特区政府锐意将澳门打造成具坚实基础的中医药国际贸易保健和会展平台。其中，经济局自 2005 年起开始定期举办有关中医药产业的活动，积极推动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是次首度率领业界赴粤进行考察交流，希望善用广东的「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加强澳门中医药国际商贸平台角色，以实现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目标。



全体与会代表合影